

#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拟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

独立董事：

张金鑫

王锦霞

廖圣林